

# 學生社團器材管理暨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學生會第十三次例行會議通過制訂

**第一條**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社團器材能有規範的使用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管理單位：義守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社團器材，是指由本會保管並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之器材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為主，班級活動為次。
- 二、使用時，應遵從操作說明，並保持器材完好。
- 三、使用後，應恢復器材整齊、如數如質歸還。

**第五條** 器材借用以學生社團、系會為主，不提供班級借用預約申請。

**第六條** 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流程：

一、借用前：

企畫書通過時即可預借，活動日前憑活動申請單辦理借用事宜。

二、領取：

借用人請持健保卡以外之證件，於下列時間至學生會器材部辦理：

- （一）校內活動可於活動前二日，於學生會值班時間至器材部辦理。
- （二）校外活動可於活動前三日，於學生會值班時間至器材部辦理。

領取時應與本經辦人確認借用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學生會值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 中午12:30~13:20

星期二~星期四 晚上18:00~19:00

三、歸還器材：

活動後次個工作日內於值班時間歸還至器材部。

歸還時應與本會經辦人確認借用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**第七條** 器材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請於續借前一日至學生會器材部提出申請；若有其他社團已申請預借，則以預借者為優先。如未先提出申請者則以器材未歸還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逾期歸還：

- 一、於活動結束之次日尚未歸還者，視為逾期。如遇非值班日則延期。
- 二、借用器材逾期一日扣保證金50%，逾期二日扣保證金70%，逾期三日保證金全額沒收，逾期四日以上(含四日)，則需由借用人支付該器材賠償金額。

#### **第九條 遺失或損壞：**

- 一、租借器材時請當面清點數量，若發現有不足或損壞的情況，請立即告知學生會器材部值班人員，一旦離開辦公室，所借用器材視為良品，借用單位保管之責任即生效。
- 二、器材遺失：  
遺失器材者或損害無法維修之情況，則需由該借用單位全額支付該項器材賠償金額。
- 三、器材損壞：  
依廠商提出之維修費用全額賠償。

#### **第十條 歸還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器材歸還之當日如檢查所租借之器材完整無毀壞者，將予以退抵押之證件及保證金，如發現器材有損毀或缺少者，將不予退還其抵押之證件及保證金，直至維修完成。
- 二、歸還器材務必雙方點收，切勿直接放置於辦公室外。
- 三、系會(社團)借用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必須於歸還完成後才可再借用器材。
- 四、器材借用及歸還情況不佳達2次，停止該系會(社團)借用器材3個月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其他：**

- 一、嚴禁私下交流：器材使用請遵循租借申請辦法，禁止私下交流，私下交流者經學生會查證屬實者，禁止租借器材二個月。
- 二、搬運、歸還器材時，請自行尋找人手前來搬運。
- 三、器材租借有衝突者，則以先借用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器材遺失或毀損，請第一時間告知學生會器材部，再辦理後續維修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會不提供任何消耗性器材(如電池、音源線、轉接頭等等)，須請各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六、本實施辦法學生會公告宣布後開始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